

## Disclosure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中冶”)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有关要求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做出相关安排,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1、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中冶”)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中国中冶的股票代码为6016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14亿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网上资金申购部分不超过21亿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9月4日(T-3日)完成。

4、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多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人民币5.00元/股-5.42元/股)之内或区间上限(人民币5.42元/股)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5、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5.00元/股)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6、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9年8月31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7、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9年9月8日(T-1日)至2009年9月9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8、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单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变动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9、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数量”,如全部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5.00元/股)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10、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9年8月31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11、本公司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9年9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2、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9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中冶	指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报价区间宽度、申购价位和申购数量的填列不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时,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09年9月9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09年9月8日(T-1日)及2009年9月9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单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变动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5%,且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即14亿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价格级别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级别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则:

(1) P1小于或等于P3×120%;

(2) P1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P2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P3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M3;

(3) M1+M2+M3应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股份总数;

(4) M1,M2,M3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1,000万股。

假设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0%×M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150%×(M1+M2);若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150%×(M1+M2+M3)。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股数14亿股。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Σ(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

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账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61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016161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能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

P3×M3

3、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账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61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016161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能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

P3×M3

4、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账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61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016161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能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

P3×M3

5、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账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61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016161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能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